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栢頤信息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公眾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栢頤信息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深圳永勝、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栢頤信息認購協議，據此，深圳永勝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註冊股本之10%，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

作為栢頤信息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栢頤信息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其中規定(其中包括)深圳永勝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其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利潤分享將基於在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而定、優先購買權、隨賣權、有關目標公司創辦人所持權益之禁售規定、優先權、清盤優先權、強賣權及利潤保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基祥先生將獲委任為上文所述的該名目標公司董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愛牽掛」品牌之可穿戴裝置的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專為中國長者而設的安全及醫療雲端數據系統平台。透過其雲端數據系統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其為中國用戶提供智能、安全及醫療解決方案（例如緊急呼救和衛星定位追蹤、實時健康數據監察、在線醫療諮詢及其他第三方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擁有超過60,000名用戶。

訂立栢頤信息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致力發掘合適機遇以擴展及鞏固其銷售網絡。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把業務版圖拓展至長者家居護理醫療系統和設備市場，此為醫療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夥拍目標公司，通過目標公司的平台和網絡拓展其家居呼吸和康復產品的銷售渠道。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訂立栢頤信息認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栢頤信息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栢頤信息認購協議」	指	深圳永勝、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就認購目標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註冊股本之10%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資合同」	指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深圳永勝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深圳永勝根據栢頤信息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之10%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栢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永勝」 指 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7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